

臺中市道路環境清潔證明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基本資料	姓名或單位名稱	(簽名或蓋章)		
	代表人	(簽名或蓋章)	身分證字號	
	地址		連絡電話	
	受委託人	(簽名或蓋章)	身分證字號	
	地址		連絡電話	

建造執照號碼

申請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

申請位置 區 路 巷 弄 號前

申請應備文件審查項目

(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)

受理機關檢核欄

☐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☐已檢附 ☐未檢附

☐委託書

☐已檢附 ☐未檢附

☐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☐已檢附 ☐未檢附

☐切結書

☐已檢附 ☐未檢附

☐建造執照影本

☐已檢附 ☐未檢附

☐建物一樓平面位置圖

☐已檢附 ☐未檢附

☐建物四鄰(前後左右)環境照片各一份(如:排水溝清淤後照,溝面因施工破損修復照,側溝鑽孔周邊修復照,AC路面破損修復照等)

☐已檢附 ☐未檢附

☐臺中市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核准函(如有雨水或汙水排放鑽孔至公有側溝情形者)1.公所核發同意側溝搭排函
2.市府水利局核發同意雨水或汙水排水預留管線函

☐已檢附 ☐未檢附 ☐免檢附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1.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附之文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確保周圍公用設施(道路側溝、路面、標誌標線)未因施工或搬遷受損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3. 申請位(廠)址如有鑽孔至道路側溝，請先行申請道路側溝搭排。
4. 申請人應注意環境問題，如致產生損害事件或國賠事件者，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。
5. 臺中市政府如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需予廢止使用，敬請申請人依規配合辦理。

以下申請人免填

業務單位審查意見欄：☐本申請案經審尚符規定原則同意
☐本申請案經審尚需補件：
☐其他：

承辦

審核

決行

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_____於太平區_____段_____號等_____筆上興建房屋，領有_____中都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，申請「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」，切結本工程基地所設置之臨時水電設施、流動廁所、施工圍籬，廢棄物及 AC 路面，於完工後自行拆除清運且基地環境及排水溝渠設施疏通清潔及 AC 鋪平，絕無虛偽，諾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身份證字號/公司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印章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申請地點位置現況照片黏貼表

4 × 6 沖洗照片	說明
4 × 6 沖洗照片	說明

申請地點位置現況照片黏貼表

4 × 6 沖洗照片	說明
4 × 6 沖洗照片	說明